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新能源物流车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协议仅代表双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，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项，还需双方另行协商后达成合意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● 本协议为双方自愿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持续观察。

一、 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地上铁租车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海莹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04 月 24 日

营业期限：永续经营

经营范围：汽车租赁（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）；国内货

运代理；国际货运代理；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充电设备的设计；机械设备租赁（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，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）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汽车、汽车配件的研发与销售；二手车的销售（不含组装及报废车）；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法规、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，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以上各项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，普通货运（依法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（二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合作双方于2016年1月26日在湖北省襄阳市签署了《新能源物流汽车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称“本协议”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要求，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如后续有实施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二、 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 合作宗旨

合作双方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打造合作、共赢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伙伴关系，双方通过通力合作，向市场供应最佳性价比的产品，为双方创造最大的商业价值。

（二） 主要内容

本公司按照地上铁租车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需求向其供应新能源物流车。双方合作的车型（包括纯电动底盘、整车）如下：

- 1、 总质量 7.5 吨级纯电动厢式物流车；
- 2、 总质量 4.5 吨级纯电动厢式物流车；
- 3、 其它经双方确定的纯电动物流车。

具体合作车型双方可根据市场需要另行协商确定。每年具体执行的销量目标，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以年度销量目标协议的形式另行协商确定。

（三）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履约期限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效力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。

三、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通过签订本协议，双方形成了优势互补的合作关系，为公司新能源产品进军物流车领域赢得了更加广阔的空间。

本协议为双方自愿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持续观察。

四、 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仅代表双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，具体实施情况尚待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协商确定，因此，本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9日